

证券代码: 002457

证券简称: 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25-07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5年11月21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某管材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管材采购二标段

合同范围：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供货期：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

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294,012,863.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294,012,863.00 元)。

本合同仅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予以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供货时间、交付方式

4.1 交货地点：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采用车上交货，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派人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供货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4.3 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在本合同货物交接时应按单节和批量验收分别提供相关出厂验收资料,出具产品合格证书。管材交接时须填写交接清单,清单应由甲方、安装监理人、乙方、监造监理人、安装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5、违约责任

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货物质量缺陷、运输受阻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且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除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外,货物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无法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正常供货,延迟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协调本工程内其它管材厂家向安装承包人供货,由此造成的货物差价(包含管材运输费用差价)以及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协调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安装承包人窝工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不能按时收货,应于原定交货日期前28天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6、争议的解决

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7、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294,012,863.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4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至 2030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